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28號

聲 請 人

即 抗告人 林宗輝

相 對 人 林廷霖

林辰儒

上列當事人間因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(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32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 條第1 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。再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台中地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695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之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現由台中地院以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32號事件繫屬中，因已獲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聲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法律扶助基金會
02 臺中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附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32
03 號卷內為證，業經本院核閱無訛，復聲請人對相對人所提上
04 開事件之抗告尚非不合法，亦無不經調查即知其應受敗訴裁
05 判之情事，聲請人之抗告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揆諸前揭
06 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洵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，裁
08 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0 家事法庭 審判長 黃家慧
11 法 官 顏銀秋
12 法 官 謝珮汝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7 書記官 高偉庭